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 专业评估人员名单及资质证书

序号	姓名	专业资格	证书编号	备注
1	陈良清	房地产估价师 土地估价师	3420030011 3052023113400000009	项目负责 341802015821
2	陈树民	房地产估价师 土地估价师	3419960019 2002340048	评估师
3	冯琴琴	资产评估师 房地产估价师 土地估价师	34250066 3220170068 2019340019	评估师
4	叶小亮	房地产估价师	3419980037	评估师
5	董绍美	房地产估价师	3420100031	评估师
6	施燕玲	房地产估价师 土地估价师	3420110012 30520231134000000108	评估师
7	夏国栋	房地产估价师	3420190021	评估师
8	汪苏鹏	房地产估价师	3419970053	评估师
9	王元甲	房地产估价师 土地估价师	3420130036 2012340012	评估师
10	余正胜	资产评估师	34200174	评估师
11	评估助理 若干	/	/	评估助理



专业评估人员 1—陈良清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p> <p>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p> <p>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p>  <p>发证机关 No. 00324400</p>	<p>姓 名 / Full name 陈良清</p> <p>性 别 / Sex 男</p> <p>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342501196903080816</p> <p>注 册 号 / Registration No. 3420030011</p> <p>执业机构 / Employer 宣城金桥房地产估价经纪咨询有限公司</p> <p>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7-09-09</p> <p>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p> 
--	---

<p>房地产估价师 Real Estate Appraiser</p>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p> 	<p>姓 名: 陈良清</p> <p>证件号码: 342501196903080816</p> <p>性 别: 男</p> <p>出生年月: 1969年03月</p> <p>批准日期: 2023年11月12日</p> <p>管 理 号: 30520231134000000009</p> 
---	---

专业评估人员 2—陈树民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84829

姓名 / Full name

陈树民

性别 / Sex

男



3419960019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340202196405081072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419960019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宣城金桥房地产估价经纪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6-02-08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持证人经国家统一考试认证，具备土地估价师资格。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national examination and qualified as a land valuer.



编号 No. 2002340048

姓名: 陈树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件号码: 340202196405081072
ID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发证日期: 2014 年 3 月 1 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 2034 年 2 月 28 日
Date of Expiry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Issued by: Ministry of Land and Resources, PRC

专业评估人员 3--冯琴琴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353311

持证人经全国统一考试认证，具备土地估价师资格。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national examination and qualified as a land valuer



编号 No. 2019340019

姓名 / Full name

冯琴琴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342501198910298628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220170068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宣城金桥房地产估价经纪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6-06-20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姓名：冯琴琴
Full Name



性别：女
Sex

身份证件号码：
ID No. 342501198910298628

持证人姓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8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2029年12月7日
Date of Expiry

专业评估人员 4--叶小亮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姓 名 / Full name

叶小亮

性 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342524197209085018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419980037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宣城金桥房地产估价经纪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6-02-08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专业评估人员 5--董绍美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姓 名 / Full name

董绍美

性 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342523197110166129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420100031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宣城金桥房地产估价经纪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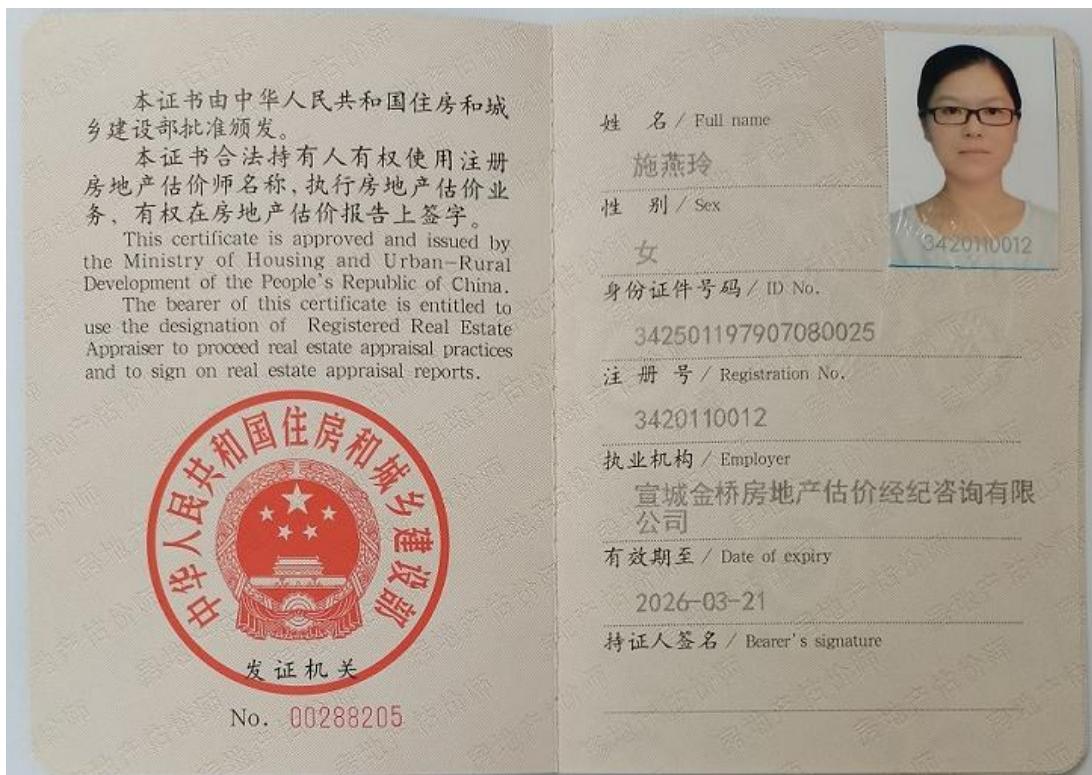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6-03-21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专业评估人员 6--施燕玲



专业评估人员 7--夏国栋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338995	
姓 名 / Full name 夏国栋	
性 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342501199101080017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420190021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宣城金桥房地产估价经纪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8-04-26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_____

专

业评估人员 8--汪苏鹏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307406	
姓 名 / Full name 汪苏鹏	
性 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342501196911020274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419970053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宣城金桥房地产估价经纪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5-11-07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_____

专业评估人员 9-王元甲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351237

姓名 / Full name

王元甲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341125198705024335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420130036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宣城金桥房地产估价经纪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7-08-14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持证人经国家统一考试认
证,具备土地估价师资格。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national examination and
qualified as a land valuer.

姓名: 王元甲

性别: 男



身份证件号码:
I.D. No. 34112519870502433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发证日期: 2013 年 3 月 1 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 2033 年 2 月 28 日
Date of Expiry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Issued by: Ministry of Land and Resources, PRC

编号 No. 2012340012

专业评估人员 10-余正胜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34200174

会员姓名: 余正胜

证件号码: 340803*****0

所在机构: 宣城金桥房地产估价经纪咨询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辉煌

本人印鉴:



签名:

余正胜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打印时间: 2025 年 05 月 29 日

2. 承诺函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1. 我公司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型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3. 我公司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且执行《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及各项《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等专业标准，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4. 我公司在资产评估服务中如履责不到位，出现价值与价格严重背离，影响资产处置效率或者低价处置、造成重大损失、产生社会不良影响的，接受征集人将给予停止委托业务、解除框架协议、追偿损失直至联系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记不良行为记录、上网曝光等处罚。
5. 框架协议签订后，采购人若发现我公司弄虚作假情形、不符合响应承诺要求的，一律解除框架协议。
6. 我公司能够及时提供足额的、能胜任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专业资质人员，每个委托项目不少于2个资产评估师参加。
7. 非经采购人许可，入围供应商委托项目不得中途更换选派人员。
8. 入围供应商选派人员要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职责，保质保量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9. 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保守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严禁私自与相关单位交换意见。
10. 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不得接受相关单位的宴请和馈赠。
11. 我公司有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2026年1月13日



3. 业务质量控制制度

第一条 为确保公司的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工作的规范性，提高估价报告质量、提升评估工作效率、加强评估报告风险控制，根据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城镇土地评估规程》等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细则。公司所有执业人员应恪守执业道德，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本制度。

第二条 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土地评估的审核均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公司的质量控制实行执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定前期工作计划、工作人员的确定、工作时间的安排、评估案例的重点审核。技术负责人负责现场工作安排、市场调查取证、评估参数的确定、工作底稿复核。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为项目质量的最终考核人。

第四条 本公司的评估报告、工作底稿实行三级审核制度，按审核要求逐级复核后签发。

第五条 公司成立评估质量审核专家委员会，负责审核、复核公司重大项目和特定项目的质量审核和把关。专家委员会设主审、副审各一人，委员若干人，由学术造诣深、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评估师组成，公司定期聘任。

第六条 各级复核人和专家委员会应就复核意见作出必要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未经复核的报告不得对外签发，否则作为质量事故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处理。

第七条 公司对重大项目和特定项目实行专家委员会指导把关制度。重大项目指对整体评估资产总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特定项目是指法律诉讼、标的纠纷、破产清算等有难度的评估项目。专家委员会有权对责权范围内的审核报告出具否定意见，否定后未经再次讨论通过的评估报告不得对外出具。当专家意见出现较大分歧时由公司总经理作出裁决。

第八条 公司就估价人员的评估资料归档是否齐全完备，存档条件是

否能够达到档案保存年限的要求做出审核。

第九条 对于下列情况我公司一律不接受评估委托：

①估价目的违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②要求高估或低估以达到某些不正当目的，经解释委托方仍坚持的；

③权属证件不齐备或权属关系不明确、有争议的，或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情况和欺诈行为的；

④委托方愿意支付的评估费用明显低于成本的；

⑤评估业务可能对公司的声誉带来不利影响的。

第十条 估价师及公司任何评估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评估业务，严禁评估业务转让行为，不得随意私自对委托人或当事人作出任何有损公司利益和声誉的承诺，一经发现，公司将予以开除处理，并同时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实行估价业务过程跟踪制度。从承接业务、确定项目负责人、项目编号、打印、校对、审核归档、收费、发文均要求责任人签字。凡手续不全接收者公司发现后一律追加接收人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对于情况严重者公司内部通报并予以 500 元以上一次的经济惩罚。

第十二条 在公司做好流程及制度规范要求的同时，做好业务质量的定期职能培训。

①定期参加中国房地产估价协会、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与安徽省土地估价师协会定期组织的估价师继续教育培训及专项技能培训；

②公司每月最后一天为估价师集中培训学习时间。总结学习估价实践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学习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等；

③公司实行季度职能培训计划。邀请同行或相关房地产研究所资深评估师相互交流指导，并由公司总估价师进行评估知识及实践季度大培训；

④鼓励评估人员开展学术研究。凡在评估相关期刊上发表文章的，公司按发表期刊级别给予一次性的经济奖励。

第十三条 公司实行风险金制度。所有执业估价师及评估人员，由每月酬金中预扣200元做为风险金，一年内未出现质量事故，在年末一次性发放，并加计一个月风险金做为奖励。若出现质量事故，按事故造成的损

失和个人的责任份额扣交罚金或赔偿金。

第十四条 公司每月5日前对各估价师及评估人员上月的报告质量进行抽查，对把关不严、出现质量问题的部门及个人，在本公司范围内进行公布，并给相关制作人及审核人员相应处罚，对质量管理到位、技术操作规范、审核工作严谨的部门，对相关人员予以表彰。

第十五条 公司所制定的质量控制制度将不断完善，对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逐步加以解决，建立、健全各项质量控制制度，保证公司的评估工作始终按评估规范要求执行，切实提高公司的评估质量和执业水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负责解释，公司所有执业人员应该严格遵守，年度末进行质量综合考核，并与岗位工资挂钩。

4. 内部管理制度

4.1 《档案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档案管理工作，有效的保证档案的完整性及保密性，理顺工作程序，明确工作职责，杜绝资料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办理评估业务、办理与价值估算相关的其他业务形成的业务档案。公司办理其他业务形成的业务档案，可参照本制度进行管理。

业务档案包括纸质文档、电子文档或者其它介质形式的文档。

第一章 档案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一条 公司档案工作实行二级管理，一级管理是指公司综合管理部的统筹管理；二级管理是指各部门的档案资料管理工作。

第二条 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所有评估业务档案资料的统一收集管理，包括业务档案的登记及日常管理工作，设一名档案管理人员。档案管理部门和档案管理人员的职责是全面负责公司业务档案的收集、整理、立卷、调阅、销毁等档案管理工作；各部门应指定专人专职（或兼职）负责本部门的业务档案管理工作，部门档案管理员负责本部门档案资料的使用管理，并配合综合管理部档案管理人员完成业务档案的移交、归档等工作。

第三条 档案管理人员要严格执行公司档案管理规定，认真细致地做好档案保管以及利用工作，恪尽职守、严格保密、不得外传，充分发挥档案资料的作用。

第四条 综合管理部档案管理员有责任对二级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每年对二级档案管理进行一次综合检查验收。

第五条 档案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发生变动时，应办理档案交接手续，负责业务档案管理的公司领导负责监交。交接手续办理完毕后，移交人、接收人、监交人要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移交人必须办完移交手续后方可调离该岗位。

第二章 档案归档制度

第六条 凡是反映公司战略发展、生产经营、企业管理及工程建设等活动，具有查考利用价值的文件资料均属归档范围。具体包括：

1、公司存档范围

- (1) 公司人事二级档案；
- (2) 综合管理部购销合同；
- (3) 公司内部规章制度；
- (4) 公司下发的文件；
- (5) 购买的年鉴、资料等；

2、公司存档范围

- (1) 资凭文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职称证等）、荣誉证书、奖状、感谢信、表扬信等；
- (2) 项目评估部报告；
- (3) 市场部评估委托协议、银行入围协议；
- (4) 咨询部成果、合同；
- (5) 基础评估部成果、合同；
- (6) 拆迁评估部成果、合同；
- (7) 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和文件；
- (8) 收集的基础资料；

第七条 凡属归档范围的文件资料，由经办人整理后移交综合管理部档案室，交接档案必须由经办人填写交接单。部门需要使用的可复印或复制，归档范围外的由各部门自行保管。

第八条 归档范围内的资料均由公司集中统一管理。如个人需要保留的资料、文件、合同等，必须将原件存在档案室，由自己保留复印件或者准备两份原件，一份原件存档，一份自己保留。对市场人员未存档的文件、合同，会计室将不予审核发放提成；对技术人员未存档的项目成果，公司将不予发放项目奖金。

第九条 对不拿提成、奖金的部门及个人，没有按要求进行存档的，此项工作为“0”分，将作为年终考核的依据。

第十条 归档的文件资料,原则上必须是原件,原件用于报批不能归档或相关部门保留的,综合部保存复印件。所有存档文件需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统一存档。

第十一条 凡公司业务活动中收到的文件、函件承办后均要及时归档;以公司名义发出的文件、函件要留底稿及正文备查。

第十二条 由公司对外签订的经济合同,应保留两份原件,由综合管理部保存一份,合同执行(或签订)部门各保存一份。特殊情况只有一份原件时,由综合部保存原件。

第三章 档案保管制度

第十三条 公司综合管理部设存放档案的专门库房,各部门应根据保存档案数量,设置存放档案的箱柜,并具备防盗、防火、防尘、防潮、防虫、防鼠、防光、防污染等安全条件,确保档案安全。档案柜上应插有注明柜号、档案种类、年号、档案号的卡片;对于档案较多的项目应制作查找索引,该索引只需标明档案名称、年号、柜号即可,有特殊档案需单独存放的,可在备注栏中注明。

第十四条 归档资料要进行登记,编制归档目录。

第十五条 档案管理员要科学地编制分类法,根据分类法,编制分类目录;根据需要编制专题目录,完善检索工具,以便于查找。

第十六条 档案要分类、分卷装订成册,保管要有条理,主次分明,存放科学。

第十七条 库存档案必须图物相符,帐物相符。

第十八条 档案管理人员要熟悉所管理的档案资料,了解利用者的需求,掌握利用规律。

第十九条 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档案保存期限,每年年终据此进行整理、剔除。

第二十条 经确定需销毁的档案,由档案管理员编造销毁清册,经公司领导及有关人员会审批准后销毁。销毁的档案清单由档案员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条 严格遵守档案安全保密制度,做好档案流失的防护作。

第二十二条 凡公司工作人员调离岗位前必须做好资料移交工作,方

可办理调动手续。

第四章 档案借阅制度

第二十三条 档案属于公司机密，未经许可不得外借、外传。外单位人员未经公司领导批准不得借阅。

第二十四条 借阅、借用档案资料，须发起OA流程，经负责人批准方可借阅、借用。阅档必须在办公室指定的地方，不得携带外出。需要借出档案的，须在OA流程规定时间内归还完整资料，过期由档案管理员催还。

第二十五条 借阅、借用档案，除必须发起OA流程外，还必须履行登记、签收手续。

第二十六条 借出档案材料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周，必要时可以续借。如需要续借资料的须归还完整资料后重新发起借用流程。需要长期借出的，须经分管副总经理批准。

第二十七条 借出档案时，应在借出的档案位置上，放一代替卡，标明卷号、借阅时间、借阅单位或借阅人，以便查阅和催还。

第二十八条 借阅档案资料者必须妥善保管档案资料，不得任意转借或复印、不得拆封、损污文件，归还时保证档案材料完整无损，否则，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借出档案材料，因保管不慎丢失时，要及时追查，并报告主管部门及时处理。

第三十条 重要档案、机密档案不得借阅，必须借阅的要经分管副总经理同意，必须外借的，由总经理审批。

第三十一条 归还档案时，档案管理人员要检查档案的完整性，档案收回时，借阅人要记得办理退还手续。

第三十二条 归还的档案若出现损坏、涂改、拆页等现象，档案管理人应要求借阅人恢复原样，必要时填写《档案损毁、挂失报告单》说明原因并由责任人签字、档案管理人及公司负责人签字后存档，并追究借阅人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借阅人员若将档案丢失，应填写《档案损毁、挂失报告单》说明丢失原因并由责任人签字、档案管理人及公司负责人签字后存档，

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 涉及离职员工档案清理。当公司员工办理离职手续时，应由档案管理人清理有关业务档案，并在其流程表上签署意见；若存在有欠交工作底稿或未归还借阅档案情况，档案管理人应催其及时上交，若已将责任转移给其他员工的，应办理转借手续；如已丢失，按制度处理，未查清前不得办理离职手续。

第五章 档案销毁制度

第三十五条 评估业务档案自评估报告日起至少保存十年。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评估机构不得在规定的保存期内对已完成归档的评估业务档案删改或销毁。保存期届满后，对确无保存价值的档案，由档案管理人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书面销毁意见，编制档案销毁清册，经公司负责人书面同意后销毁并进行监销。

第三十六条 档案销毁清册应列明销毁档案的名称、卷号、册数、起止年度和档案编号、应保管期限、已保管期限、销毁时间等内容。

第三十七条 监销人员在档案销毁之前，应认真审查、核对档案销毁清册；档案销毁后，应在档案销毁清册上签字。书面销毁意见、档案销毁清册、负责人书面批准件应作为永久性档案长期保存。

4.2 《保密管理制度》

利用保密档案必须经单位主要领导批准。凡划为密级的档案，要严加保管，控制使用范围。保密档案只能在档案室查阅，不得擅自超越规定的查阅范围。不该看的保密档案绝对不看，不该记录的保密档案绝对不记录。不在不利于保密的地方存放密级档案，不准携带保密档案游览、参观、探亲访友和出入公共场所。对违反保密规定造成的档案失、泄密者，对当事人要依法查处。

第一章 建立保密岗位责任

第一条 严格遵守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保密法》及其《实施办法》，认真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档案工作的方针和政策。

第二条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本职工作，刻苦钻研业务，努力提

高自身政治、业务素质。

第三条 负责收集评估成果及资料，对其进行整理、按密级分类、保管、鉴定、统计并积极开发档案信息资源。

第四条 忠于职守，确保估价成果及资料完整与安全。

第五条 确保评估过程中估价资料不外传，在正式成果提交前不泄密。确保评估过程公平公正。

第六条 有计划地组织本部位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培训，使所属工作人员增强保密意识，掌握必备的保密知识和技能。

第七条 对所属保密要害部位涉密人员辞职、调动、因私出国（境）申请提出意见。

第八条 对涉密人员执行保密制度、遵守保密纪律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第九条 定期对保密环境和涉密载体进行保密检查，及时消除泄密隐患。

第十条 自己或所属保密要害部位涉密人员发生泄密事件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向所在单位报告，决不隐瞒。发现他人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业务秘密时，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

若违反本规定，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章 保密岗位制度

为了加强对保密工作的领导，切实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严格保守公司机密保障部门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岗位制度：

第十一条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把保密工作列入布置、检查、总结工作的内容加强保密观念、熟悉保密范围、保密项目和等级。

第十二条 一切与征收成果有关的机密文件、档案、资料、刊物、录音带、录像带和领导同志的笔记、信件等必须严加保管。密件与普通件要分类存放，密件要存入保险柜，离岗时要上锁关好门窗。

第十三条 严格执行密级文件的清理、移交和销毁制度。

第十四条 传阅秘密文件、资料要严格实行签收制度，按规定范围单线传阅，不得横传，随时挂号销号，及时催阅，不得擅自翻印、摘抄转载、

公开引用。

第十五条 发现密件丢失或下落不明要立即报告主管部门，并抓紧查找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六条 定期检查、清理、清退、销毁文件。销毁文件要执行登记、审批、监销制度。严防将秘密文件、资料和文件底稿随同旧报纸等出售。

第十七条 工作调动时，应将负责保管的文件、资料、保密本等载体移交给公司指定的人负责接收，不准带走。

第三章 档案室保密管理

第十八条 档案工作人员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保密法规，遵守保密纪律，明确保密职责，维护档案的安全的完整。

第十九条 保密文件材料、档案的密级划分、变更和解密，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制度和规定办理。保密档案及文件材料要妥善保管，绝密档案要单独保管。

第二十条 档案库房设施应符合“八防”的要求，要安装铁门、防盗门、铁窗，凡遇重大节日应提前对库房的安全保密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不准私自或在无保密保障的情况下复制、使用、存放、销毁于秘密的文件、档案、资料和物品。不准将属于秘密的文件、档案、资料和物品作为废品出售。

第二十二条 不准借阅秘密档案资料。查阅秘密档案或文件，应履行审批手续，并限于保密室或档案室内阅览、不得抄录和带出、不得向别人透露秘密文件的内容。

第四章 计算机保密管理

第二十三条 按照国家保密局《计算机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国际互联网或其它公共信息网络相联接，必须实行物理隔离。

第二十四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研制、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保密要求。

第二十五条 涉密信息和数据必须按照保密规定进行采集、存储、处

理、传递、使用和销毁。

第二十六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打印。

4.3 《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条（目的） 薪酬管理是企业管理的重要内容，建立合理的薪酬管理体系，是企业经营与发展的需要，是应对外部竞争和内部激励的有效手段。为适应现代企业发展的要求，规范公司员工薪酬评定及基预算、支付等管理工作，结合公司经营理念和管理模式，建立公司与员工合理分享公司发展带来的利益机制，促进公司实现发展目标，遵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管理政策和公司其它有关规章制度，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所有员工。

第三条（薪酬构成） 本公司实行以岗位提成工资为主要形式的结构工资制度。即以岗位职级工资、岗位技能工资为基础，提成工资为主要内容，工龄工资、奖金、津贴、福利为补充的工资结构体系。

企业薪酬包括：

岗位职级工资：根据员工所在岗位的职责大小、工作强度、工作条件等评价要素确定；

岗位技能工资：根据员工所在岗位考核评定的技能等级确定；

提成工资：根据员工完成公司制定的工作任务情况而取得的提成工资，其目的在于发挥员工的潜能，鼓励员工完成或超额完成公司的经营目标，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工龄工资：根据员工积累劳动因素（即为本公司服务年限）进行工资分配的一种工资形式，是反应员工积累劳动的报酬，目的在于稳定员工队伍；

奖金：是公司对员工的物质性奖励，公司设有年度奖金和专项奖金。年度奖金为公司根据当年的经营利润给予员工的激励奖励。专项奖金有经营管理奖、先进员工奖以及突出贡献奖等单项奖金；

津贴/补贴：是公司对员工从事特殊的、额外的劳动消耗给予的补偿性报酬，包括加班津贴、特殊工种津贴、外业驻点生活补助等；

福利: 是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员工支付的福利性开支。包括节日礼品、生日礼品等。

第四条 (个人薪资调整) 个人薪资调整主要指员工薪酬级别和所得的调整, 在下列情况下进行调整:

- 1、岗位调换。在岗级不同的岗位调动, 薪随岗变。
- 2、职务晋升。责任变化, 岗变薪变, 按新岗级计薪。
- 3、工龄增加。连续工龄增加, 增加的工龄津贴。
- 4、绩效变化。业绩表现突出或业绩下降, 进行调整。
- 5、特殊调整。

第五条 (薪资普调) 指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物价水平等宏观因素的变化、行业及地区竞争状况、公司发展战略变化以及公司整体绩效情况而进行的调整, 包括薪酬水平调整和薪酬结构调整。

根据经营状况和薪酬战略, 薪酬整体调整决策和调整幅度由公司总裁提出, 报董事会批准。

有下列情况者, 无资格参与薪资普调:

- 1、违法违纪者;
- 2、旷工一天及以上者;
- 3、该年度受到重大处罚或记过一次以上者;
- 4、加薪实施日前离职者。

第六条 (薪酬发放) 薪酬发放遵循以下方法:

- 1、工资按月支付, 每月 15 日为公司发薪日, 发放上月薪资, 如遇周末/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2、工资经扣除第七条所列规定扣除后, 须直接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员工;
- 3、因计算错误造成员工薪资不符的, 将在次月发放的薪资中予以补发或补扣。

第七条 (法定扣除) 下列各项, 须从工资中直接扣除:

- 1、员工个人工资所得税;
- 2、由员工个人负担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

-
- 3、与公司订有协议应从个人工资中扣除的款项；
 - 4、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应从工资中扣除的其他款项及费用；

第八条（一次性结清工资） 员工有下列情形应由员工本人向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 15 天内一次性结清工资。

- 1、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
- 2、公司认可的其他事由。

第九条（薪酬保密）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所有经手薪酬信息的员工必须保守薪酬秘密。未经公司领导批准，不得将公司的薪酬方案、标准、管理办法以及员工个人信息透漏给任何第三方或公司以外的任何员。

薪酬信息的传递必须通过正式渠道。有关薪酬的书面材料必须加强管理。工作人员在离开办公区域时，不得将相关保密材料堆放在桌面或容易泄露的地方。有关薪酬的电子文档必须加密存储。

5. 供应商信用信息

宣城金桥房地产估价经纪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主营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资产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机动车鉴定评估；矿业权评估服务；价格鉴证评估；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我公司是目前宣城地区最大的独立法人性质的房地产估价机构，是安徽省仅有的三家既是省房地产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又是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理事单位的中介机构之一。

我公司是2000年建设部、中国消费者协会、经济日报社组织的全国百家提供“放心中介”承诺签约单位，省房地产业协会、安徽日报社授予的安徽房地产中介优秀诚信企业，宣城市工商局授予的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同时还是宣城市房地产业协会的副会长单位。

我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遵循行业规范，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详见“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记录





扫一扫



核验码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宣城金桥房地产估价经纪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2734944094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树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8-04-14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中山路38号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0条	诚实守信	1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2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1月11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扫一扫



验证码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验证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验证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宣城金桥房地产估价经纪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
核验码
守信激励对象

扫一扫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宣城金桥房地产估价经纪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2734944094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树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8-04-14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中山路38号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1 条)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宣城金桥房地产估价经纪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18027349440942
评价年度：2024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1 条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共 2 条）

1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4170019980414000006 第 1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企业设立登记

承诺内容：1.申报注册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真实。2.申报地址为租货自用/租质无偿使用)使用,属性为商铺/商铺/住宅/其他3.已经依法取得使用权,该住所(经营场所)合法,真实,符合国家安全性规定,不属于违法建筑。经鉴定的危房和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属于负面清单禁止的行业。4.日常经营中,严格遵守《民法总则》、《民法通则》、《物权法》等规定,遵守公序良俗,产生争议的主动消除不良影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5.不以本次注册登记作为今后房屋征收和拆迁补偿依据。6.注册登记部门已经告知相关规定和法律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1998-04-1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宣城市知识产权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1700MB1915595L

1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4170019980414000003 第 2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企业设立登记

承诺内容：在领取营业执照后,本企业将及时到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在取得行政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如有超出登记经营范围从事后置审批事项经营的需要,也将先行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和相应审批手续,未取得相关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承诺作出日期：1998-04-1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宣城市知识产权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1700MB1915595L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记录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服务投诉: 010-63819289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宣城金桥房地产估价经纪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宣城金桥房地产估价经纪咨询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 2026年01月11日 11时06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6. 部分业务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日期	备注
1	宣城开盛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	宣城开盛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8日	
2	宣城市宣通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	宣城市宣通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1月11日	
3	安徽省宣城市扶生医药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工业房地产	安徽省宣城市扶生医药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1日	
4	中共宣城市委党校委托评估的82台报废电脑	中共宣城市委党校	2025年3月6日	
5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薰化路西侧、学府路南侧、科技路北侧宣城市体育馆内格林豪泰酒店和禧悦酒店室内的装修装饰工程造价评估	宣城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3月19日	
7	经开集团2025年度资产评估项目	宣城经开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9	宣城市交投实业有限公司2025年度现有及委托资产评估服务项目	宣城市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日期	备注
11	宣城市鑫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城大道以东、铁山路以南生产车间的重置成本评估	安徽鑫时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委托单位为购买方
14	宣城开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	宣城开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15	安徽奥德斯电气有限公司单独所有的位于安徽宣城宣州经济开发区创新路以东、铁山路以南共3幢工业用途房屋及一宗工业用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	安徽奥德斯电气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1日	

业绩 1 合同扫描件



甲方: 宣城开盛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 宣城金桥房地产估价经纪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4日,甲方通过邀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2025年度资产评估单位,依据邀请文件,现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主要对工业资产和门面房进行评估,预计资产全年评估总额不超过25亿元,总笔数不超过50笔。

二、服务期为:12个月(以合同签订为准)

三、质量标准:合格

四、报告出具时间要求:在接到发包人项目委托评估任务书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正式评估报告的出具。

五、评估报告使用范围:主要为确定市场价值或重置成本提供依据。

六、中标价、支付方式及税率

1、中选价为:(大写)壹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147800.00元);

2、支付方式:服务期满一次性付清全部服务费用(无息);

3、本项目税率为1%,若中标单位开具发票时税点不足部分在支付费用时扣除。

七、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月8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夏、陈



业绩 2 合同扫描件

资产评估合同

项目名称: 宣城市宣通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

公允价值评估

委托方(甲方): 宣城市宣通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机构(乙方): 宣城金桥房地产估价经纪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01 月 11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宣城市宣通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保证双方的利益，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估价对象

宣城市宣通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

第二条 技术咨询服务的时间和要求

1、甲方要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与项目编制有关的所有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2、乙方应在 2025 年 01 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成果，向甲方提交 资产评估报告。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技术咨询费用为 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36000 元）。

2、在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用。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

1、甲方如不能按时提供项目编制有关的基础资料，对于乙方编制项目造成影响，则约定提交成果日期应相应延长。

2、乙方对项目成果质量负责，若出现质量问题，且属乙方造
成者，应给予修改，如果对甲方造成损失，应给与相应赔偿。

3、甲方如在合同期间对上述项目成果提出重大变更，甚至原
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有可能导致乙方对项目做出重大修改甚

至返工时，对于可能超出约定提交项目成果时间，则约定提交成果日期应相应延长。

4、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后，如因甲方责任造成的项目成果重大修改，或返工重作，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5、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宣城市人民法院通过诉讼处理。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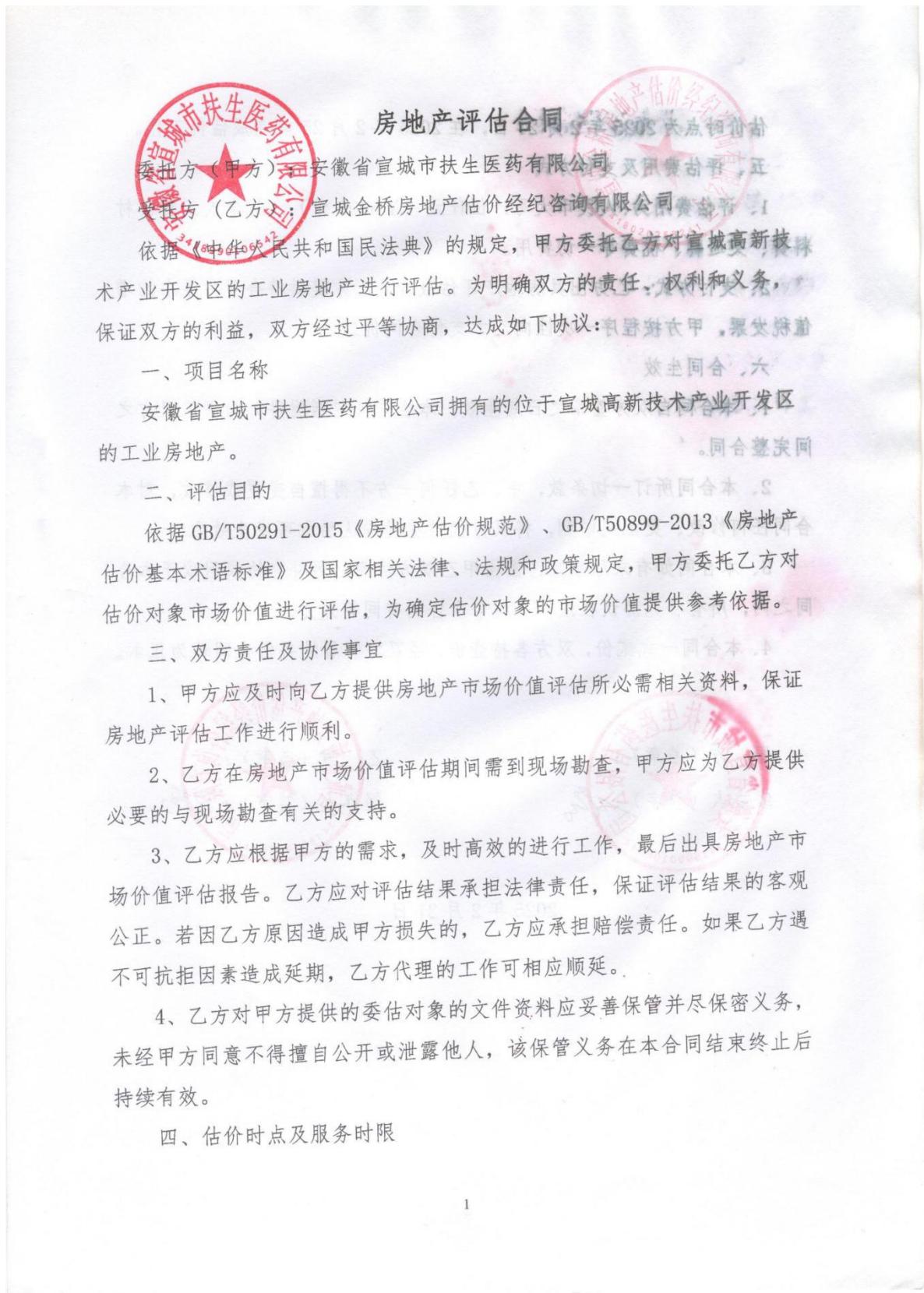
评估机构（乙方）：（盖章）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2025年01月11日

业绩 3 合同扫描件



估价时点为 2025 年 2 月 21 日，在 2025 年 2 月 25 前完成估价工作。

五、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1、评估费用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元（¥5000 元），包含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乙方出具房地产评估报告，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按程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包括附件）为甲乙双方之间完整合同。

2、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对本合同任何修改、更正或增删，将双方代表签署确认后方可发生效力。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补充协议附议于本合同之内，所有补充协议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经双方签署的每份合同均为正本。

甲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3418990106542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3418020258241

2025 年 2 月 21 日

业绩 4 合同扫描件

资产评估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共宣城市委党校

受托方（乙方）：宣城金桥房地产估价经纪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 82 台报废电脑进行评估，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保证双方的利益，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中共宣城市委党校委托评估的 82 台报废电脑。

二、双方责任及协作事宜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估价所必需相关资料，保证乙方的估价工作进行顺利。

2、乙方在估价期间需到现场勘查，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与现场勘查有关的方便。

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估价需求，及时高效的进行评估，最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估价期间，如果乙方遇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延期，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日期可相应顺延。

4、乙方应独立完成委估资产估价的全部事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评估事宜交给第三方。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委估对象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他人，该保管义务在本合同结束终止后持续有效。

三、估价时点

2025 年 3 月 6 日

四、评估目的

为委托方了解委估资产的残值提供参考依据



五、估价对象情况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取得时间	价值		处置形式	备注
						账面原值	已提折旧		
1	台式电脑	联想扬天S4150	台	79	2017/9/30	3680	3680	报废	已到报废年限
1	台式电脑	联想启天	台	1	2016/12/31	2600	2600	报废	已到报废年限
2	台式电脑	台式电脑戴尔3900+	台	2	2016/4/30	3450	3450	报废	已到报废年限
合计				82		300220	300220		

六、时间要求

需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之前按要求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七、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1、评估费用：经友好协商，评估费为人民币捌佰元（¥800 元）。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分析、论证、出具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等咨询过程中所有的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在评估服务工作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针对评估费用的支付方式双方协商一致作如下特别约定：若本评估标的首次公开挂网成功出售，则甲方授权费用由中标方承担；若本评估标的首次挂网流标，则此项评估费用在流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自行支付。

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包括附件）为甲乙双方之间完整合同。

2、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对本合同任何修改、更正或增删，将双方代表签署确认后方可发生效力。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补充协议附议于本合同之内，所有补充协议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经双方签署的每份合同均为正本。

甲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王亚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周国林



2025年3月6日

业绩 5 合同扫描件

工程造价（装修装饰）评估合同

委托方（甲方）：宣城职业技术学院

受托方（乙方）：宣城金桥房地产估价经纪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薰化路西侧、学府路南侧、科技路北侧宣城市体育馆内格林豪泰酒店和禧悦酒店室内的装修装饰工程造价进行评估。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保证双方的利益，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估价对象 1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薰化路西侧、学府路南侧、科技路北侧宣城市体育馆内的全民健身馆4层整层（内、外环）及一楼出口右侧通道的装修装饰工程造价	5188	现经营禧悦酒店
2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薰化路西侧、学府路南侧、科技路北侧宣城市体育馆内的全民健身馆一楼一号出口通道东侧公用房三间的装修装饰工程造价	180	
合计		5368	

二、估价对象 2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薰化路西侧、学府路南侧、科技路北侧宣城市体育馆内的全民健身馆1层西边（内、外环）及二楼内环、三楼内环的装修装饰工程造价	3750	现经营格林豪泰酒店
2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薰化路西侧、学府路南侧、科技路北侧宣城市体育馆内的全民健身馆205房间装修装饰工程造价	370	
合计		4120	

三、评估目的

依据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估价对象工程造价成本进行评估，为确定估价对象的工程造价成本提供参考依据。

四、双方责任及协作事宜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估价对象工程造价成本评估所必需相关资料，保证工程造价成本评估工作进行顺利。

2、乙方在估价对象工程造价成本评估期间需到现场勘查，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与现场勘查有关的支持。

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及时高效的进行工作，最后出具工程造价成本评估报告。乙方应对评估结果承担法律责任，保证评估结果的客观公正。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乙方遇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延期，乙方代理的工作可相应顺延。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委估对象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他人，该保管义务在本合同结束终止后持续有效。

五、估价时点及服务时限

估价时点为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 2025 年 3 月 30 前完成估价工作。

六、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1、评估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元（¥29000 元），包含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乙方出具工程造价评估报告，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按程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七、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对本合同任何修改、更正或增删，将双方代表签署确认后方可发生效力。
-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补充协议附议于本合同之内，所有补充协议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经双方签署的每份合同均为正本。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傅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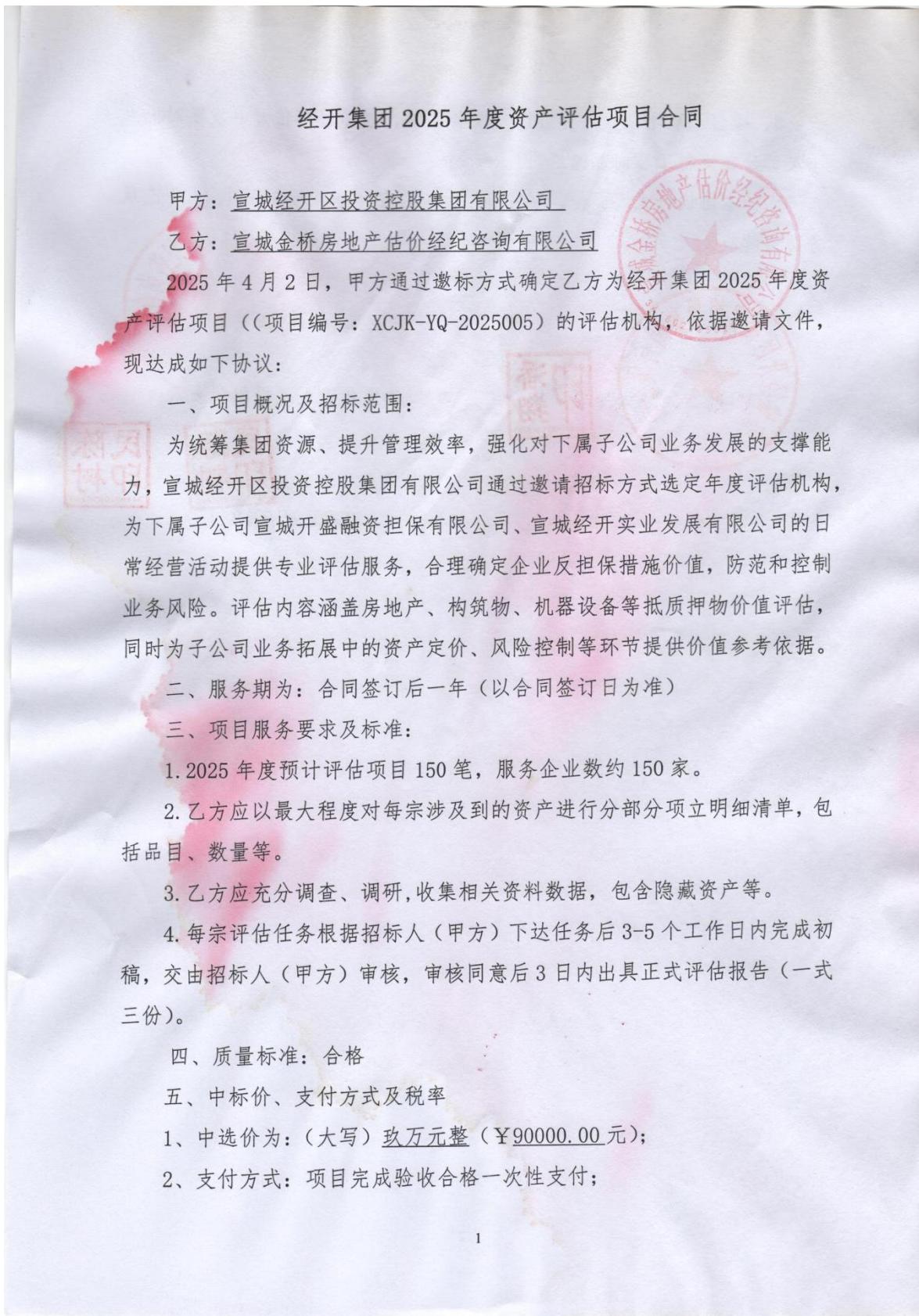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唐伟

2025年3月19日

业绩 6 合同扫描件



3、项目采取增值税计算方法，税率为 6%，若中标单位开具发票时税点不足部分在支付工程时扣除。

六、本协议一式 三 份，甲方 两 份，乙方 一份。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4月8日

业绩 7 合同扫描件

宣城市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现有及委托 资产评估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宣城市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柏枧山路以西、平荷路以北佳诚楼 2 楼

乙方：宣城金桥房地产估价经纪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宣城市宣州区星隆国际写字楼 22 棚第 7 层 258241

2025 年 4 月 10 日，甲方通过邀标方式确定乙方为宣城市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现有及委托资产评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AHZLZB2025012）的评估机构，依据邀请文件，现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及范围

宣城市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现有及委托资产评估服务项目。

范围包括：交投实业公司现有资产及委托管理资产评估等。

（二）项目时间要求

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采购人委托后 1 日内开始评估前期准备工作，并保证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指定项目资产评估事宜。

（三）人员要求

供应商根据招标人要求，开展评估等业务。

1. 人员要求

（1）供应商要根据招标人要求，项目组成员至少 3 人，包含项目负责人 1 人。对受理的评估业务，评估机构应当至少指定 2 名评估专业人员承办。（3 人均具有相应评估执业资格证书并依法注册在供应商单位）（在签订框架协议前提供证明材料）

（2）项目组成人员在合同期内要相对稳定，服务期人员调整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或是招标人要求更换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委托项目。

（3）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

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签署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2. 工作要求

(1) 供应商和派出人员要依法评估，执行评估工作纪律和廉政规定，不得泄露评估过程中知悉的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不得利用参与评估业务和谋取其他利益。

(2) 供应商和派出人员要按照评估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质量控制管理的规定以及招标人的要求开展评估业务工作，严格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委托内容，并对所承担的工作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全面性负责。

(3) 供应商应独立完成委托事项，不得将已接受的委托事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4) 供应商应当为派出人员配备必要的工作设备。中标供应商和派出人员在评估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向招标人移交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版资料。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使用评估资料和结果。

(5) 供应商在项目委托过程中必须接受招标人的日常管理、监督合同执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

(四) 中标价、支付方式及税率

1. 按被评估资产账面原值为计费依据(无账面原值按评估价值为计费依据)，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方法，最终的结算价款为皖价服〔2010〕151号文件中收费标准×18%。每宗项目服务费不足400元的按400元计算。对于流拍、同一事项不进行重复收费。

2. 支付方式：评估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

3. 项目采取增值税计算方法，税率为1%，若中标单位开具发票时税点不足部分在支付工程时扣除。

(五) 违约责任

1. 若一方出现违约情况，另一方可终止合同并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

(1) 甲乙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2) 乙方违反了合同中的其他规定，比如保密义务等，

(3) 乙方故意或过失地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

2. 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合约无法履行，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如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 合同服务地点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招标人（或服务对象）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地点提供服务。

(七) 合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2025年04月18日至2026年04月17日。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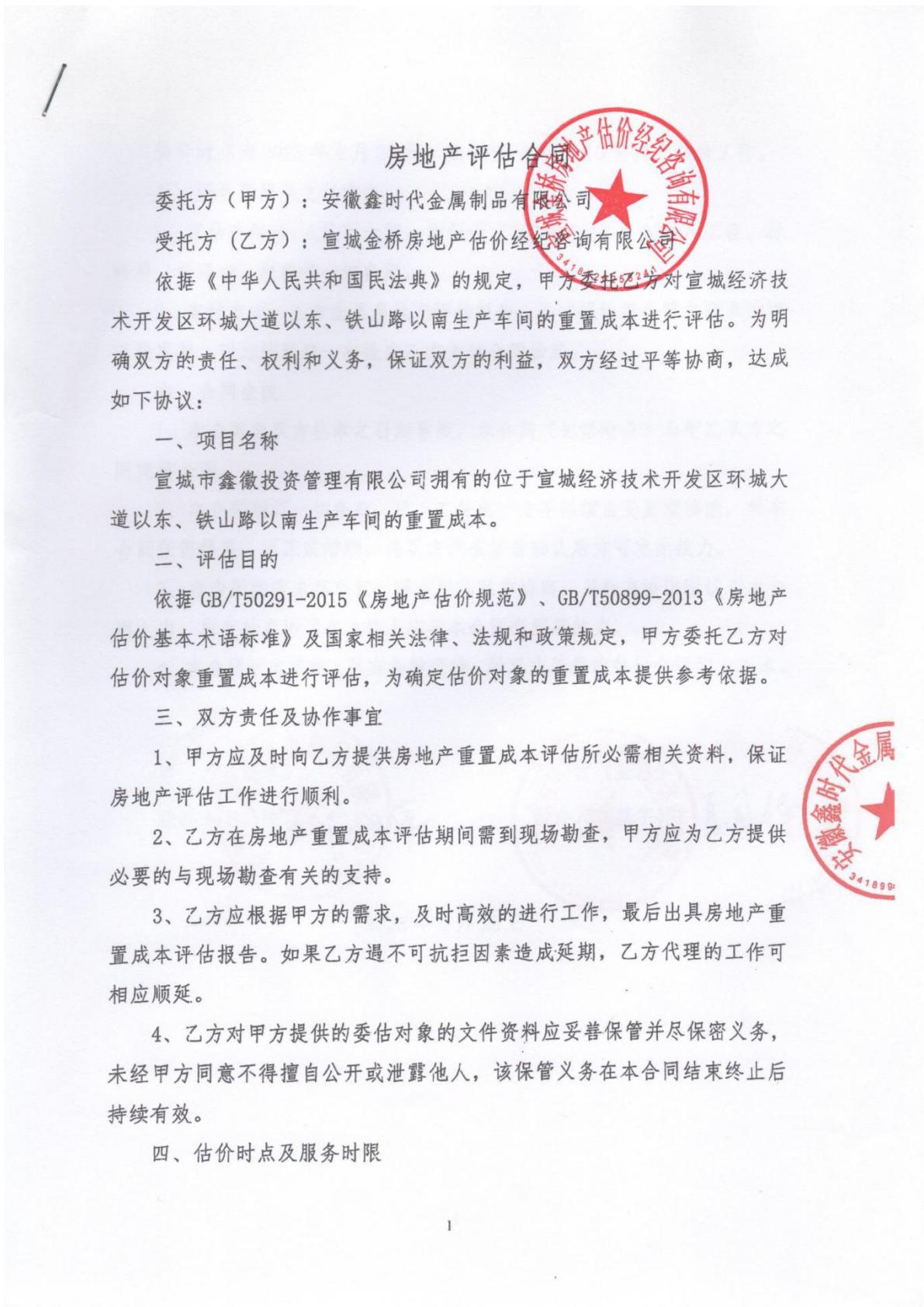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4月18日

业绩 8 合同扫描件



估价时点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 2025 年 5 月 10 前完成估价工作。

五、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1、评估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柒仟元（¥7000 元），包含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乙方出具房地产评估报告，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按程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包括附件）为甲乙双方之间完整合同。

2、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对本合同任何修改、更正或增删，将双方代表签署确认后方可发生效力。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补充协议附议于本合同之内，所有补充协议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经双方签署的每份合同均为正本。



2025 年 4 月 25 日

业绩 9 合同扫描件

资产评估合同



项目名称: 宣城开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

委托方(甲方): 宣城开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乙方): 宣城金桥房地产估价经纪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9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宣城开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整体资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保证双方的利益，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估价对象

宣城开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整体资产

第二条 技术咨询服务的时间和要求

1、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与项目编制有关的所有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2、乙方应在甲方提供估价资料齐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且必须有备案码。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技术咨询费用为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26000 元）。

2、在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1%），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用。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

1、甲方如不能按时提供项目编制有关的基础资料，对于乙方编制项目造成影响，则约定提交成果日期应相应延长。

2、乙方对项目成果质量负责，若出现质量问题，且属乙方造者，应给予修改，如果对甲方造成损失，应给与相应赔偿。

3、甲方如在合同期间对上述项目成果提出重大变更，甚至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有可能导致乙方对项目做出重大修改甚

至返工时，对于可能超出约定提交项目成果时间，则约定提交成果日期应相应延长。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处理。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5年07月09日

业绩 10 合同扫描件

房地产评估合同



委托方（甲方）：安徽奥德斯电气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宣城金桥房地产估价经纪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安徽宣城宣州经济开发区创新路以东、铁山路以南共3幢工业用途房屋及一宗工业用途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保证双方的利益，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安徽奥德斯电气有限公司单独所有的位于安徽宣城宣州经济开发区创新路以东、铁山路以南共3幢工业用途房屋及一宗工业用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

二、评估目的

依据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方转让房地产使用权提供市场价格参考。

三、双方责任及协作事宜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房地产评估所必需相关资料，保证房地产评估工作进行顺利。

2、乙方在房地产评估期间需到现场勘查，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与现场勘查有关的支持。

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及时高效的进行工作，最后出具房地产评估报告。乙方应对评估结果承担法律责任，保证评估结果的客观公正。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乙方遇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延期，乙方代理的工作可相应顺延。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委估对象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他人，该保管义务在本合同结束终止后持续有效。

四、估价时点及服务时限

估价时点为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 2025 年 7 月 21 前完成估价工作。

五、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1、评估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元整（小写：¥12000.00 元），包含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正式房地产评估报告出具后，经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税率为 1%），甲方按程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公司对公账号 全称：宣城金桥房地产估价经纪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宣州支行

账号：1317086709259000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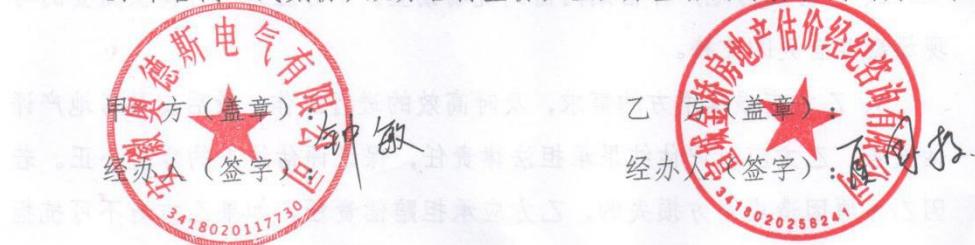
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包括附件）为甲乙双方之间完整合同。

2、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对本合同任何修改、更正或增删，将双方代表签署确认后方可发生效力。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补充协议附议于本合同之内，所有补充协议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经双方签署的每份合同均为正本。



2025 年 7 月 11 日

7. 办公环境

